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委〔2020〕35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部巡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现将《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部巡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内部巡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学校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探索和建立学校党委对各学院、各部门巡察监督的有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学校政治生态和教书育人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遵照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内部巡察制度，成立专门机构，对全校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巡察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伸，按照3年巡察一轮的要求，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内部巡察全覆盖。

第三条 内部巡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察，紧扣学校特点，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

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推进学校提质进位、高质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四条 内部巡察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集中组织；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强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第二章 巡察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直接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党务工作校领导、纪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检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贯彻学校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和处置意见；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挂靠纪委（纪检室），是巡察工作日常办事机构。

巡察办的职责：

- （一）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 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三)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 开展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服务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五) 及时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导抓落实;

(六) 研判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建议;

(七) 对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调配、培训、考核、监督和日常管理;

(八)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组,承担学校内部巡察任务。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学校党委指派,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并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巡察组一般由 4-6 人组成,包括组长、副组长、巡察工作人员等。

巡查组组长由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具体巡察工作。

巡察组成员从校纪委委员、校党委部门、相关部门单位人员抽调选配。

巡察组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实行“三不固定”,即: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不固定,巡察单位不固定,巡察组与巡察对象关系不固定。

第八条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巡察工作具体方案，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开展巡察；

(二) 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三) 巡察结束后，分析汇总巡察情况，撰写巡察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四) 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

(五) 巡察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向巡察办移交巡察资料；

(六)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及其他专业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内部巡察工作的对象及范围：

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根据实际

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按照3年巡察一轮的要求，各学院、各部门一届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巡察。

第十一条 内部巡察工作的主要内容：

巡察工作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主体责任为目标，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不力等问题，并紧密结合各单位特点，突出问题导向，着力发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重点对以下方面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

（二）违反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等问题；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的问题；

（四）贯彻落实上级会议、文件要求，开展专题活动，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市委二十条实施办法等问题；

（六）对学校党委及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日常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和“微腐败”行为；

（七）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巡察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听取工作汇报；

- (二) 进行个别谈话;
- (三) 调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 召开座谈会;
- (五) 列席有关会议;
- (六)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走访调研、受理举报;
- (七)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十四条 实行巡察公开制度，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章 巡察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巡察工作开展的基本程序：

(一) 巡察计划。巡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请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开展巡察，对被巡察单位巡察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巡察准备。开展集中巡察前，巡察办应主动向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了解拟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相关部门要为巡察组提供信息、人员和专业支持。

(三) 巡察进驻。巡察组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巡察组进驻巡察单位后，向被巡察单位通报巡察任务，召开有关会议并发布巡察公告，通报巡察工作

计划和要求，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公布巡察组联系方式。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要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协助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巡察实施。巡察组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对巡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应及时向巡察办报告，移交领导小组处理，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校党委报告；对职工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经请示领导小组后可以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经领导小组批准，巡察组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五）巡察报告。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对巡察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并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六）巡察反馈。巡察报告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巡察组通过适当方式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和提出整改意见。

（七）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并于1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巡察办。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落实整改工作的第

一责任人。

（八）移交督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学校党委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上级纪检部门、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间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办。

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可以通过组织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批准，可以开展“回头看”，或再次进驻该单位督导整改。

领导小组可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九）立卷归档。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配合巡察组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巡察准备

1. 确定巡察工作联络员名单，负责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事宜；

2. 召开学院、部门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和学校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纪党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

3. 组织起草工作汇报材料，围绕巡察监督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着重汇报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工

作措施；汇报附件材料中包括党政联席会议、组织生活记录等相关材料；

4. 做好其他配合、协调工作。

（二）巡察期间

1. 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2. 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3. 配合巡察组组织召开工作汇报会和座谈会；
4. 配合巡察组进行问卷调查、民主测评等工作；
5. 配合巡察组做好信访工作；
6. 做好需要协调的其他工作。

（三）巡察整改

1. 召开各学院、部门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2. 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3. 收到巡察反馈意见1个月内，将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巡察办。

第十七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工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六章 巡察成果运用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听取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巡察发现的问题，决定巡察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依据管理权限和程序依纪

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对巡察中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巡察组应当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发挥巡察标本兼治功能。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巡察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强化责任担当。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单位党总支、学院、部门负责人是配合巡察和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十三条 明确工作纪律。巡察组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巡察工作制度，坚持组织原则，严守工作秘密，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第二十四条 落实责任追究。对巡察工作不配合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对违反巡察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规定的人员，按照规定严肃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